



231512059016



PR250325Z0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PR250325Z03

项目名称: 2025 年老厂、动力岛、大氮肥

有组织废气三月份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2 日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，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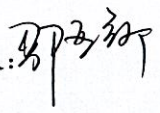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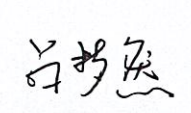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4-2327369

邮 政 编 码：253000

电 子 邮 箱：sdprh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	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碱锅炉进口低压尾气管线、废碱锅炉进口高压尾气管线、DA064 废碱焚烧炉放空筒		
联系人	赵艳霞	电话	1339627176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
采样日期	2025.03.29		
检测日期	2025.03.30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做结论。 编制人:  审核人:  签发人:  编制日期: 2025.04.02 审核日期: 2025.04.02 签发日期: 2025.4.2 		

一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废碱锅炉进口低压尾气管线			
		采样日期	2025.03.29	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(mg/m ³)	1.47×10 ³	1.54×10 ³	1.58×10 ³	1.53×10 ³
	排放速率	(kg/h)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备注: 样品编号: 250325Z03YZ111—250325Z03YZ113	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废碱锅炉进口高压尾气管线			
		采样日期	2025.03.29	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(mg/m ³)	2.22×10 ³	2.27×10 ³	2.19×10 ³	2.23×10 ³
	排放速率	(kg/h)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备注: 样品编号: 250325Z03YZ211—250325Z03YZ213	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64 废碱焚烧炉放空筒			
		采样日期	2025.03.29	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(mg/m ³)	14.3	14.2	14.4	14.3
	折算浓度	(mg/m ³)	12.4	12.5	12.4	12.4
	排放速率	(kg/h)	1.00	1.00	1.01	1.00
标干流量		(m ³ /h)	70045	70669	70058	70257
氧含量		(%)	9.5	9.6	9.4	9.5
流速		(m/s)	21.3	21.2	21.2	21.2
温度		(℃)	136	135	137	136
烟气流量		(m ³ /h)	135320	134946	135140	135135
备注: 样品编号: 250325Z03YZ311—250325Z03YZ313; 排气筒内径: 1.5m; 排气筒高度: 50m 基准氧含量: 11%						

二、附表

1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YQ002-01	0.07mg/m 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